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公告

**<重要提醒> 先辦理減免才能辦就貸**

**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

▶ 一、申辦時間：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止。

▶ 二、「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登錄步驟：

**請上學生系統填寫資料及列印「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 (長榮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生系統](#)→申請作業→減免申請作業→列印減免申請表)

✓ 備註：

1. 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身障類務必填入 2 位關係人(含父、母或監護人)**

▶ 三、辦理方式：疫情期間防疫第一，可受理掛號郵寄申請。請妥善保存掛號收執聯。申請文件寄出後 3 天，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資料是否安全送達。服務專線 06-2785123 轉 1241 葉小姐**。

(一)現場辦理：依申辦時間規定於本校**上班日 8:30~11:30 及 13:30~16:30**，至行政大樓 1 樓 生活輔導組辦理。

(二)掛號郵寄：112 年 01 月 19 日前備妥完整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生活輔導組 葉小姐收**  
**「辦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

(1) 需查驗證件正本者：例軍公教遺族撫卹相關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因考量證件正本極為重要**請務必附上回郵信封**(自行寫明姓名、地址及貼足 4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利寄回證件。申請人寄出約第 5-7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放假日)後寄回證件/證明。

(2) 申請人寄出約第 5~7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放假日)後上網自行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進行繳費。

▶▶▶ 四、注意事項：

(一) 在本校已申辦「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資格減免者，毋須重新辦理。

(如**軍遺資格過期，待展延資格通過後，請務必重新申請學雜費減免**)

(二) **符合減免資格且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妥學雜費減免手續**，減免後餘額方可申辦就學貸款，不得全額貸款。

(三) 請先完成申辦學雜費減免程序，待學校修正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後，再行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四) 依規定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時，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如有疑慮需確認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6-2785123#1241 葉小姐。**

(五)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

※ **第二學期**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優先順序	項目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5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10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六) 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相關辦法/規定/額度若有變更，悉依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相關辦法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七) 因**特殊狀況無法於期限內**申辦者，請洽詢業務承辦人員(生活輔導組葉小姐，電話：06-2785123 分機：1241)。**依教育部彙報平台截止後，恕不受理申請。**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
- 2.重複申領。
- 3.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4.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五、適用對象、減免標準暨應繳證件：

身分	對象	減免標準	應繳證件
軍公教遺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領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li> <li>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li> <li>不含延長修業年限。</li> <li>撫恤期限到期、學籍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li> </ol>	<p><b>撫卹期內：</b>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優待。</p> <p><b>撫卹期滿：</b>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li> <li>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須帶正本檢驗，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li> <li>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li> <li><b>111年12月後</b>申請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li> <li>學生本人木頭印章一枚</li> <li>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li> <li>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li> </ol>
現役軍人子女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b>減免學費3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li> <li>學生眷補證影本(須帶正本檢驗)</li> <li><b>111年12月後</b>申請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li> <li>家長在職證明(申請當月)</li> </ol>
身心障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1) 學生未婚者： ✓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li> <li>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li> <li>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li> <li>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li> </ol>	<p><b>極重度及重度：</b> 學雜費全免。</p> <p><b>中度：</b> 學雜費減免70%。</p> <p><b>輕度：</b> 學雜費減免40%。</p> <p>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係人(父母、監護人)務必於系統登錄資料</li> <li>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li> <li>查驗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li> <li><b>111年12月後</b>申請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li> </ol>
低收入戶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li> <li>不含延長修業年限。</li> </ol>	<p><b>低收入戶：</b> 學雜費全免</p> <p><b>中低收入戶：</b> 學雜費減免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li> <li>查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交完整影本(<b>112/12/31</b>有效期限之證明正本,持低收入戶卡者檢驗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li> </ol>
中低收入戶學生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原住民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li> <li>不含延長修業年限。</li> </ol>	採 <b>固定數額</b> 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li> <li><b>111年12月後</b>申請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li> </ol>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li> <li>不含延長修業年限。</li> </ol> <p>※有關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p>	學雜費或學分費減免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li> <li>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b>112/12/31</b>有效期限之證明正本、繳影本者需加蓋社會局(課)正本核驗章)</li> <li><b>111年12月後</b>申請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li> </ol>